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2025年度股東會通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和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股東年會，年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13頁至第14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瀏覽。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6年6月4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關於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4
3 關於2026年度對外捐贈額度的議案	5
4 關於選舉劉芳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6
5 關於2024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7
6 關於2024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7
7 股東年會	8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2024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9
附錄二 2024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12
股東年會通知	13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股東年會」	指	擬於2026年6月26日召開的本行2025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之公司章程
「本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1398）掛牌上市；其A股和境內優先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1398及境內優先股代號：360011、360036）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指	A股及／或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執行董事：

廖林先生
劉珺先生
段紅濤先生
王景武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非執行董事：

曹利群女士
董陽先生
鐘蔓桃女士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德霖先生
赫伯特·沃特先生
莫里·洪恩先生
陳關亭先生
李偉平先生
李金鴻先生

致股東

敬啓者：

2025年度股東會通知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年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股東年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年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並聽取下列第(7)項至第(10)項匯報：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2) 關於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3) 關於2026年度對外捐贈額度的議案
- (4) 關於選舉劉芳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5) 關於2024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 (6) 關於2024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聽取匯報：

- (7)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
- (8)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匯報
- (9)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5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 (10) 關於2025年我行主要股東(含大股東)年度評估的匯報

2 關於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為滿足國內、國際對上市商業銀行的相關監管要求，根據財政部對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要求及本行會計師事務所招標選聘結果，現提請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行2026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6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相關服務。審計費用按照本行業務規模、審計工作量和會計處理複雜程度等方面因素確定。按照集中採購結果，2026年度本行集團合併及母公司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0,192萬元，其中第一、三季度商定程序費用為人民幣各307.63萬元，中期審閱費用為人民幣2,978.08萬元，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983.39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615.27萬元。

董事會函件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詳見本行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相關公告。

《關於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會審議。

3 關於2026年度對外捐贈額度的議案

為更好地履行國有大行的社會責任，積極助力鄉村振興及慈善、文教等社會公益事業，本行申請2026年度對外捐贈額度人民幣1.48億元。

本行目前《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董事會對行長授權方案》規定董事會、行長對外捐贈審批權限為：單項對外捐贈支出不超過人民幣800萬元，且當年對外捐贈支出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萬元與本行上一年度淨利潤萬分之三之和(如合計超過人民幣1億元，按人民幣1億元執行)。按照本行2025年淨利潤測算，董事會、行長2026年度可對外捐贈審批權限為人民幣1億元。如超出授權額度，需提交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

近年來，本行立足自身業務優勢，始終堅持「國家所需、金融所能、工行所長」，將金融服務與鄉村振興等重點工作深度融合，展現了國有大行的社會責任擔當。同時，持續深化「工銀光明行」集團公益品牌建設，不斷創新公益慈善模式，豐富活動形式、加大活動力度，以金融溫度助力美好生活，展現了國有大行的社會福祉使命。2026年是開展常態化精準幫扶的第一年，本行常態化幫扶助力鄉村全面振興捐贈需求旺盛，品牌類公益項目和部分境外機構存在持續性捐贈需求，為深入貫徹落實國家關於「十五五」時期扎實推進鄉村全面振興的工作部署，持續鞏固脫貧攻堅成果，並積極履行大行社會責任，本行申請2026年度對外捐贈額度人民幣1.48億元，捐贈資金主要用於助

董事會函件

力鄉村全面振興，兼顧慈善、文教等社會公益事業和應急捐贈。在上述額度內的對外捐贈事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行長審批。本年年度對外捐贈授權額度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關於2026年度對外捐贈額度的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會審議。

4 關於選舉劉芳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董事會已審議通過《關於提名劉芳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劉芳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詳見本行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刊登的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相關公告。

現提請股東會選舉劉芳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劉芳女士在本行非執行董事任職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經本行公告後生效。

劉芳女士簡歷如下：劉芳，女，中國國籍，1973年出生。劉芳女士2021年進入匯金公司，2021年1月起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9年7月至2021年2月擔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政策法規司)副司長、二級巡視員；2015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政策法規司)副司長；1999年7月至2015年2月先後擔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國際收支司主任科員、副處長，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政策法規司)副處長、處長等職務。劉芳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國際經濟系世界經濟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清算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有關公告。

截至本通函日期，劉芳女士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2.2條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劉芳女士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內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劉芳女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需予披露的資料。

5 關於2024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現提出2024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見附錄一）。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詳見本行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日期為2025年12月23日的相關公告。

《關於2024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會審議。

6 關於2024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現提出2024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見附錄二）。

《關於2024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年會

本行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和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股東年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13頁至第14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6月4日

2024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4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註1}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1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存部分 2	其他貨幣性收入 3	合計 4=1+2+3	
2024年末在任的董事						
廖林	董事長、執行董事	93.08	23.57	–	116.65	否
劉珺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62.05	15.82	–	77.87	否
王景武	執行董事、副行長、首席風險官	83.77	22.84	–	106.61	否
盧永真	非執行董事	–	–	–	–	是
馮衛東		–	–	–	–	是
曹利群		–	–	–	–	是
陳怡芳		–	–	–	–	是
董陽		–	–	–	–	是
鐘蔓桃		–	–	–	–	是
胡祖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3}	44.00	–	–	44.00	是
陳德霖		50.33	–	–	50.33	是
赫伯特•沃特		37.67	–	–	37.67	否
莫里•洪恩		20.83	–	–	20.83	是
陳關亭		3.67	–	–	3.67	否

姓名	職務	2024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註1}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存部分	其他貨幣性收入	合計	
		1	2	3	4=1+2+3	
2024年離任的董事						
陳四清	董事長、執行董事	7.76	1.94	-	9.70	否
梁定邦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00	-	-	13.00	否
楊紹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31.33	-	-	31.33	否
沈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92	-	-	44.92	否

註：

1. 本行董事長、行長及執行董事的薪酬按國家對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的有關薪酬政策執行。上表中本行董事長、行長及其他董事稅前薪酬為該等人士2024年度的全部薪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24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2.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本行董事長、行長及執行董事2021-2023年任期激勵收入已根據其任職時間和任職考核評價結果等情況，於2024年兌現發放。據此，2024年本行為廖林先生、王景武先生分別計提企業年金單位繳費3.01萬元人民幣、2.72萬元人民幣。
3.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津貼標準為：基本津貼標準為30萬元人民幣／人／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津貼為5萬元人民幣／職位／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副主席津貼為4萬元人民幣／職位／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津貼為3萬元人民幣／職位／年。
4. 本行董事的任職起止時間請參見本行2024年度報告及有關人員任職變動公告。2024年至今本行董事的變動情況如下：

(1) 2024年2月，陳四清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

- (2) 2024年2月，廖林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
 - (3) 2024年3月，梁定邦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2024年3月，赫伯特·沃特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2024年6月，劉珺先生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 (6) 2024年8月，楊紹信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2024年8月，莫里·洪恩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2024年9月，鐘蔓桃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9) 2024年11月，沈思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2024年11月，陳關亭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2025年2月，李偉平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2025年4月，胡祖六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2025年5月，馮衛東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 (14) 2025年5月，陳怡芳女士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15) 2025年10月，段紅濤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16) 2025年11月，盧永真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17) 2026年1月，李金鴻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5. 2024年，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馮衛東先生、曹利群女士、陳怡芳女士、董陽先生、鐘蔓桃女士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6.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在除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其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部分上述董事在該等關聯方獲取薪酬。除上述情形外，本行董事2024年度均未在本行關聯方獲取薪酬。

2024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4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註1}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1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存部分 2	其他貨幣性收入 3	合計 4=1+2+3	
2024年末在任的監事						
黃力	職工監事 ^{註2}	5.00	-	-	5.00	否
張傑	外部監事 ^{註3}	25.00	-	-	25.00	否
劉瀾颺		25.00	-	-	25.00	是

註：

1. 上表中本行監事稅前薪酬為該等人士2024年度的全部薪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24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2. 職工監事2024年度津貼(稅前)按照外部監事基本津貼標準的20%和本人實際任職情況確定，上表中的薪酬為其擔任本行職工監事而獲得的津貼，不包含其在本行擔任其他職務所獲報酬。
3. 外部監事2024年度基本津貼標準為25萬元人民幣/人。
4. 本行監事的任職起止時間請參見本行2024年度報告及有關人員任職變動公告。

2025年9月，黃力先生、張傑先生和劉瀾颺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監事。

股東年會通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2025年度股東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和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股東年會」)。會議擬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並聽取下列第7項至第10項的匯報：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3. 關於2026年度對外捐贈額度的議案
4. 關於選舉劉芳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5. 關於2024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6. 關於2024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聽取匯報：

7.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
8.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匯報
9.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5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10. 關於2025年我行主要股東(含大股東)年度評估的匯報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4日

股東年會通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年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股東年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8555，傳真：(852)28650990)。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之股東應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電話：(8610)81011187，傳真：(8610)6610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8555，傳真：(852)28650990)。

(4)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之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年會於下午二時五十分開始，出席股東年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二時至二時五十分。

(5) 本行不會派發禮物或餅卡，亦不會提供茶點。